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置要點

108年1月1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3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6月9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8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委員會設置組成包含當然委員及邀請委員。當然委員為系主任與專任教師3~5名，另邀為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